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海洋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96年4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00分

貳、地點：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致遠樓三樓）

參、主席人：陸瑞漢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伍、主席報告：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科技研究所、電訊工程系、海洋環境工程系、造船工程系

案由：「海洋工程科技研究所、電訊工程系、海洋環境工程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如附件一，請審議」。

說明：

開課系所	教師	科目	備註
海洋工程科技研究	黃和順	工程統計學(Engineering Statistics)	
電訊工程系	陳瓊興	數位信號處理導論(Fundamentals of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開課班級： 四電四甲 四電四乙
電訊工程系	謝金原	向量分析(Vector Analysis)	
電訊工程系	謝金原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Design of Digital Integrated Circuits)	
海洋環境工程系	林啟燦	有害場址調查與整治(Hazardous Waste Site Investigation and Remediation)	
造船工程系	洪文玲	工程英文(English for engineer)	

決議：通過，依 96.3.29 教務處通知，移請教務處申請補助，並請授課教師於學期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一式三份，送校內三級課程委員會報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科技研所、海洋環境工程系、電訊工程系

案由：「海洋工程科技研所、海洋環境工程系、電訊工程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案，如附件二，請審議」。

說明：海洋工程科技研所經 96.04.10 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海洋環境工程系經 96.04.1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電訊工程系經 96.04.1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建請各系(所)院主管簽章時，將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時間寫上。

提案三

提案單位：微電子工程系

案由：「微電子工程系二技日間部、四技日間部課程表，如附件三，請審議」。

說明：微電子工程系經 96.3.2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移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環境工程系

案由：「海洋環境工程系四技日、夜間部課程表」，如附件四，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 96.2.27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移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微電子工程系

案由：「微電子工程系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如附件五，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 96.3.13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對照表如下：

系課程組織辦法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四人及校外專家學者二人為委員，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四人及校外專家學者二人為委員， <u>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制(研究所、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分別推選一名學生代表出席</u> ，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可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移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微電子工程系

案由：「微電子工程系半導體技術學程修讀辦法修訂案」，如附件六，請審議。

說明：微電子工程系經 96.3.2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對照表如下：

半導體技術學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二十一學分，包含必修十二學分及選修九學分。 <u>各必修或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可以承認或抵修九學分</u> ，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二十一學分，包含必修十二學分及選修九學分。 <u>各必修或選修課程經審查核可之學分數均可承認或抵修</u> ，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

	指定之選修課程。	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
半導體封裝量測學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二十一學分, 包含必修十二學分及選修九學分。 <u>各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可以承認或抵修九學分</u> , 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二十一學分, 包含必修十二學分及選修九學分。 <u>各選修課程經審查核可之學分數均可承認或抵修</u> , 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
系統設計學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二十一學分, 包含必修十二學分及選修九學分。 <u>各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可以承認或抵修九學分</u> , 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二十一學分, 包含必修十二學分及選修九學分。 <u>各選修課程經審查核可之學分數均可承認或抵修</u> , 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

決議： 通過，移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